证券代码：002504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弘高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73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7 日—2017 年 7 月 28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

3.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一层多功能厅会议室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宁先生

6.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17年07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。

7.本次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611,325,9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025,800,523股的59.5950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611,311,55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1,025,800,523股的59.5936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4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1,025,800,523股的0.0014%。

4.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：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.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74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1,025,800,523股的0.0073%。

6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表决结果:同意 611,311,652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77%;反对 14,3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8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获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（1）审议《选举朱时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2.1 审议《选举朱时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11,311,56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76%;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14,292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14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3%。本项子议案获通过,朱时均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。

2.2 审议《选举常文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11,311,76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77%;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14,292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14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3%。本项子议案获通过,常文光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时均先生、常文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逐项表决，本项议案获通过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朱旭琦、徐路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07月28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